

#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707—2016

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(冻)畜、禽产品

2016-12-23 发布

2017-06-23 实施

#### 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 2707—2005《鲜(冻)畜肉卫生标准》和 GB 16869—2005《鲜、冻禽产品》中的部分指标,GB 16869—2005《鲜、冻禽产品》中涉及到本标准的指标以本标准为准。

本标准与 GB 2707—2005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——标准名称修改为"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";
- ——增加了术语和定义;
- ——修改了原料要求;
- ——修改了感官要求;
- ——修改了理化指标。

#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(冻)畜、禽产品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。 本标准不适用于即食生肉制品。

#### 2 术语和定义

#### 2.1 鲜畜、禽肉

活畜(猪、牛、羊、兔等)、禽(鸡、鸭、鹅等)宰杀、加工后,不经过冷冻处理的肉。

#### 2.2 冻畜、禽肉

活畜(猪、牛、羊、兔等)、禽(鸡、鸭、鹅等)宰杀、加工后,在≪-18 ℃冷冻处理的肉。

#### 2.3 畜、禽副产品

活畜(猪、牛、羊、兔等)、禽(鸡、鸭、鹅等)宰杀、加工后,所得畜禽内脏、头、颈、尾、翅、脚(爪)等可食用的产品。

#### 3 技术要求

#### 3.1 原料要求

屠宰前的活畜、禽应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、检验合格。

#### 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,无异味	□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(瓷盘或同类 □ 容器)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,闻其
状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,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 异物	与帝·)中,住自然几下观祭巴律和 <b>小</b> 恋,用兵 气味

#### 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挥发性盐基氮/(mg/100 g)	$\leq$	15	GB 5009.228

#### 3.4 污染物限量

畜禽内脏的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中畜禽内脏的规定,除畜禽内脏以外的产品的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中畜禽肉的规定。

#### 3.5 农药残留限量和兽药残留限量

- 3.5.1 农药残留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- 3.5.2 兽药残留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。

2